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420412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銅鑼鄉編號第131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015057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43.421188公頃，其中苗栗縣銅鑼鄉新雜隆段2779-1地號土地，面積計0.015057公頃，為國有林地暫准租約建地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建地使用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保安林。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43.406131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及圖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銅鑼鄉編號第131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苗栗縣 銅鑼鄉 新雞隆 段	2779- 1	山坡地 保育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015057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 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	屬民國58年5月27日前之舊有建地，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，為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
合計				0.015057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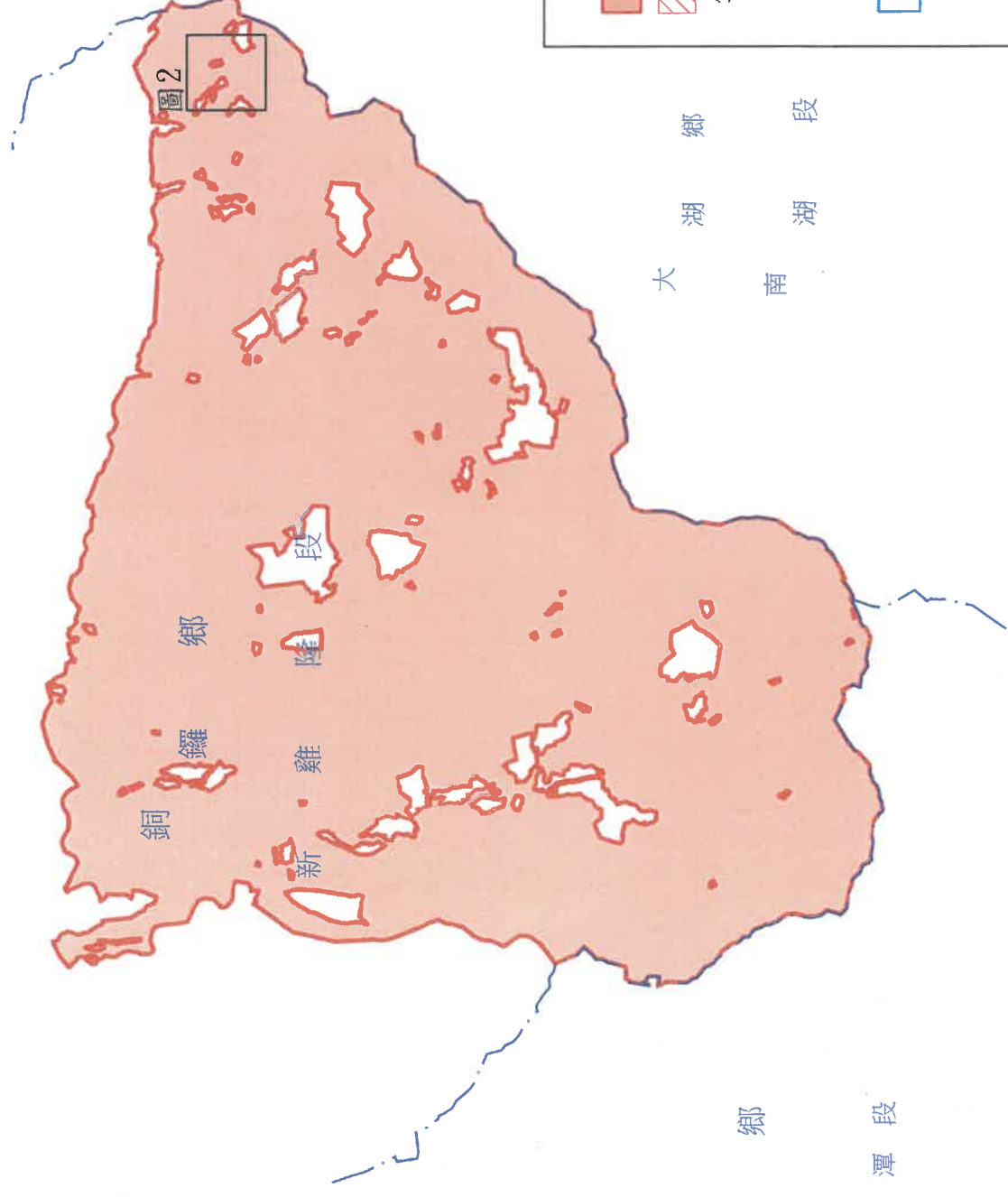
N

農業部114年7月10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420412號公告

苗栗縣銅鑼鄉編號第1318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烏瞰圖

1:20,000

圖1



圖例

保安林區域

解除區域

坐落：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

2779-1地號

解除面積：合計0.015057公頃

地段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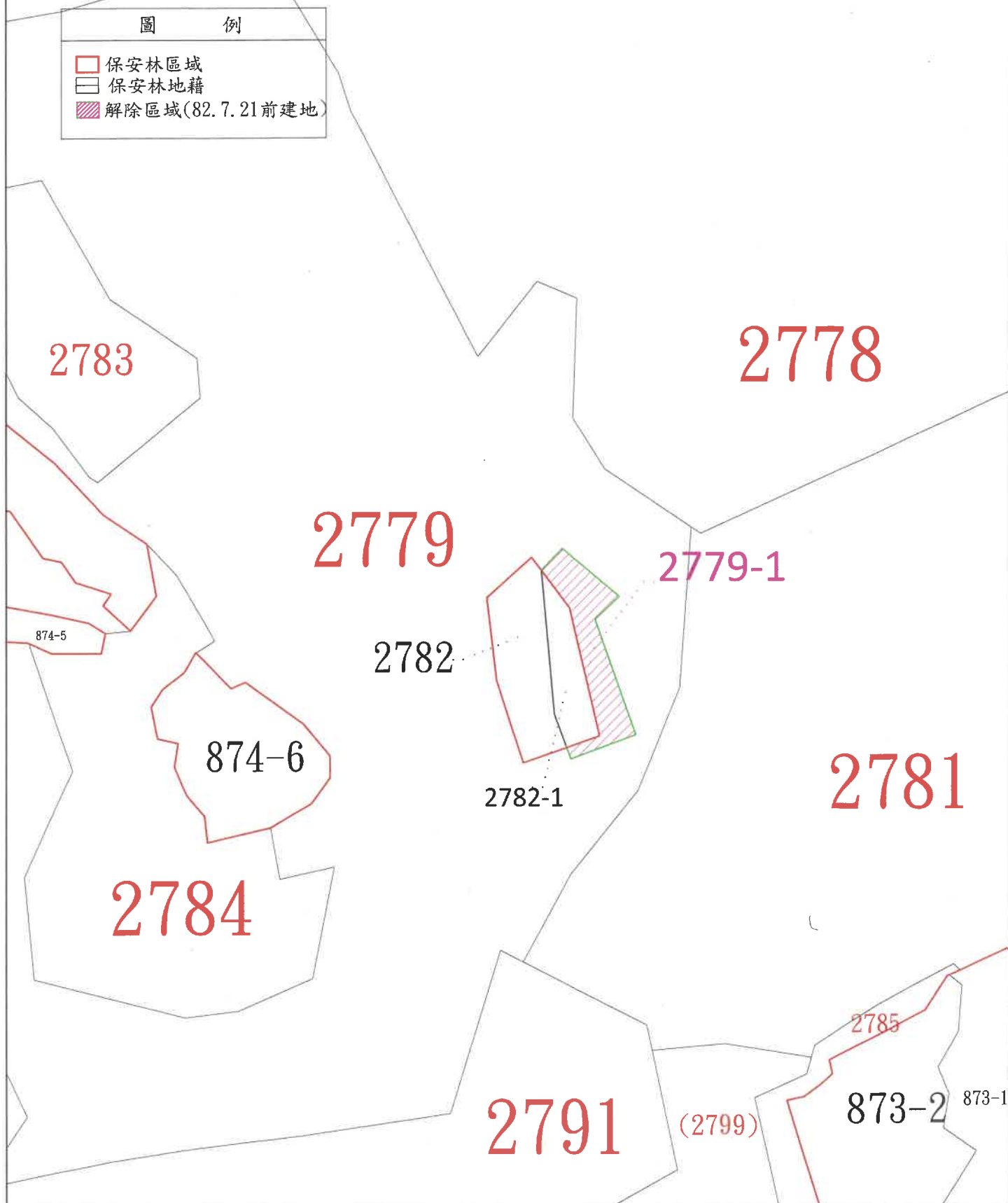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銅鑼鄉編號第131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2779-1地號

面積：0.015057公頃

比例尺：1/2000

圖	例
	保安林區域
	保安林地籍
	解除區域(82.7.21前建地)



苗栗縣銅鑼鄉編號第1318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苗栗縣銅鑼鄉新雜隆段

面積443.406131公頃

圖3 1:16,000

